# 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6191

**采购人：陕西警察学院**

**供货方：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___月___日

（最终签订时以采购人审核完成后的采购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199号

联系方式：029-68257929

**乙方：**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8717064A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垛子村南

联系方式：13241520390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家具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乙方应于交货前3个工作日与甲方确认进场时间、运输通道、卸货区域及安装所需水电条件；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完成修理；修理期间超过10日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产品；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二、合同价款

（一）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零陆元整

小写:RMB ￥:2192706.00元（含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 0814 7110 502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中标人乙方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五、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

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货物验收依据：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三）质保期内须满足以下条款

1、换货条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要求换货：产品在换货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使用要求。

2、修理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维修请求后3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完成修理；修理期间超过 10 日，中标人应提供备用产品或补偿。

##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3%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争议解决及诉讼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公寓床 | L2000*W900*H2100mm/JT-GYC003 | 236张 | 1437.00 | 339132.00 |
| 2 | 鞋架 | L2000*W900*H120mm /JT-GYC003-1 | 236副 | 85.00 | 20060.00 |
| 3 | 床垫 | L2000*W900*H50mm（椰棕垫）/JT-YZD011 | 472张 | 275.00 | 129800.00 |
| 4 | 2人衣帽柜 | L900*W500*H1850mm /JT-G10G10 | 236组 | 870.00 | 205320.00 |
| 5 | 写字桌 | L1400*W500*H760mm /JT-PXZ150 | 236张 | 752.00 | 177472.00 |
| 6 | 写字椅 | W600*D600*H820mm /JT-JY117R | 472把 | 287.00 | 135464.00 |

| | | | | | |
|---|---|---|---|---|---|
| 7 | 培训桌 | L800*W400*H750mm /JT-YPZ335 | 140张 | 710.00 | 99400.00 |
| 8 | 培训椅 | W625*D580*H830mm /JT-Y1230F | 140把 | 256.00 | 35840.00 |
| 9 | 双人课桌 | L1410*W465*H760mm /JT-KZ3305 | 108张 | 960.00 | 103680.00 |
| 10 | 课椅 | W480*D550*H850mm /JT-YZ1082 | 216把 | 297.00 | 64152.00 |
| 11 | 讲桌 | L1200*W780*H1080mm/JT-ZG5530 | 2台 | 2300.00 | 4600.00 |
| 12 | 办公桌（桌上屏） | L1600*W800*H750mm /JT-ZD2232 | 22张 | 1860.00 | 40920.00 |
| 13 | 茶水柜 | L800*W400*H850mm /JT-CG0057 | 2个 | 890.00 | 1780.00 |
| 14 | 办公椅 | W620*D495*H985mm /JT-ZY1372 | 22把 | 410.00 | 9020.00 |
| 15 | 文件柜 | L900*W400*H1800mm /JT-GZ0973 | 15组 | 830.00 | 12450.00 |
| 16 | 沙发 | L2000*W850*H850mm /JT-SFC783 | 9个 | 1850.00 | 16650.00 |
| 17 | 茶几 | L1200*W600*H450mm /JT-CJ0090 | 9张 | 643.00 | 5787.00 |
| 18 | 餐桌1 | L1400*W700*H760mm /JT-CZ1211 | 111张 | 1360.00 | 150960.00 |
| 19 | 餐椅1 | L500*W520*H850mm /JT-CY8310 | 424把 | 591.00 | 250584.00 |
| 20 | 双人卡座 | L1500*W600*H1150mm /JT-P55213 | 10张 | 2376.00 | 23760.00 |

| | | | | | |
|---|---|---|---|---|---|
| 21 | 电动餐桌1 | Φ2000*H780mm /JT-CZ0456 | 2张 | 11600.00 | 23200.00 |
| 22 | 餐椅2 | L500*W520*H850mm /JT-CY8215 | 20把 | 870.00 | 17400.00 |
| 23 | 电动餐桌2 | Φ2800*H780mm /JT-CZ0417 | 1张 | 21600.00 | 21600.00 |
| 24 | 餐椅3 | W600*D600*H820mm /JT-CY027 | 15把 | 970.00 | 14550.00 |
| 25 | 三人沙发 | L2100*W900*H850mm /JT-SF0651 | 1个 | 2300.00 | 2300.00 |
| 26 | 单人沙发 | L900*W900*H850mm /JT-SF06512 | 2个 | 980.00 | 1960.00 |
| 27 | 茶几套组（一大一小） | Φ800*H430+Φ500*H500mm组合 /JT-CG88-22 | 1套 | 1465.00 | 1465.00 |
| 28 | 茶桌 | L400*W600*H500mm /JT-CG17-1 | 2张 | 435.00 | 870.00 |
| 29 | 休闲沙发 | L580*W620*H750mm /JT-SFY0001 | 4把 | 635.00 | 2540.00 |
| 30 | 餐桌2 | Φ2000*H780mm /JT-CZ0431 | 24张 | 5285.00 | 126840.00 |
| 31 | 餐椅4 | L500*W520*H850mm /JT-CY8310 | 240把 | 591.00 | 141840.00 |
| 32 | 更衣柜 | L900*W500*H1850mm /JT-G10G10 | 13组 | 870.00 | 11310.00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吕文武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 住　所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垛子村南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袁少杰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13241520390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垛子村南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101111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527122792@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758717064A |
| | | 开户名称 |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109 0814 7110 502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